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中補字第535號

原　　告　張席旗

被　　告　寶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恩睿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寶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8日以裁定核定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並命原告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上開裁定業經送達原告後，原告復於108年4月18日提出書狀更正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是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依原告108年4月18日提出書狀所載之價額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69,090元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270元，惟原告上開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中，其中103,128元部分之金額係因給付工資而涉訟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分之1即555元（計算式：此部分原應繳1,110元÷2＝555元），扣除暫免徵收之裁判費後，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6,715元（計算式：7,270元－555元）。
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如數補繳6,715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惠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愛玲